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宜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明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前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張崇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6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874號）中「刑之部分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丙○○緩刑三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㈡本案僅被告二人表明對「刑之部分」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被告二人承認犯罪，被告二人對有罪判決之「事實、罪名、沒收」不上訴。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、緩刑否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）則均已

確定，而不在被告二人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:

㈠被告甲○○上訴稱:

我都認罪，我們只做新臺幣換成越南幣的工作，至於越南幣換成新臺幣的工作我們沒有做（準備程序）。希望給我一個機會，我只針對刑上訴（審理筆錄）。

㈡被告丙○○上訴稱:

我都認罪，我們只做新臺幣換成越南幣的工作，至於越南幣換成新臺幣的工作我們沒有做。我們收了新臺幣拿去給黃柿娥，囑託她換越南幣，黃柿娥會跟我們講匯率，我們大概1千元新臺幣賺3元，至於黃柿娥把錢交給越南哪裡我不知道。除了黃柿娥之外，我們有另一個配合管道，我不知道那個人的名字，我們是約在在台中大里交流道下面的加油站看車牌交付新臺幣的，我們在彰化縣警察局有提供上手的資訊。我以前在中鴻鋼鐵做了4年，去年離職的。我們開設公司是在幫越南人辦駕照的事情，因為現在我生病比較少在做了。我太太做小吃，我去幫她僱店，原本彰化的店已經收掉了，鹿港中山路的店還在開。我得過血癌有做標靶治療，我都在彰濱秀傳治療（準備程序）。希望給我緩刑的機會，針對量刑上訴（審理筆錄）。

三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:

被告二人僅就量刑上訴，請求給被告二人附條件緩刑的機會，因被告二人沒有前科，犯罪所得於原審就已經繳回，且被告二人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10歲、5歲、4歲，長子有過動症且學習遲緩，特別需要父母陪伴照顧，且丙○○父親中風，需要定期回診醫院，都是丙○○負責載送，丙○○有血癌等候移植的配對，丙○○會與外籍的太太結婚，也是因為家境不寬裕，在臺灣找不到合適的對象，後來認識越南人甲○○而結婚，他們是弱勢家庭。因為甲○○認識很多越南籍鄉親，鄉親需求下，一時失慮做了違反銀行法的犯罪，犯後深切悔悟，若被告二人都去服刑，家裡老小會有危險。家裡

房子也還有貸款，需要被告二人賺錢償還。希望給被告二人附條件的緩刑機會（準備程序）。被告二人到案時就已經全部認罪，甲○○是越南新娘，有很多越南朋友，勞工賺到的錢就想要匯回越南，因為越南政府對於外匯管制嚴格要扣很多手續費，被告二人才會去做這樣的犯罪行為，其犯罪動機是要服務越南的勞工，被告所為對於這些越南同鄉沒有任何的損害，只是服務賺取些微的費用，銀行法第125條立法理由是為了避免地下投資高額吸金造成金融風暴，被告動機確實不是這樣，也沒有造成這些的問題，原審認為符合情輕法重給予減刑，被告自白也繳回犯罪所得446萬3530元，對被告二人減刑兩次。被告二人經濟能力不好，也盡力籌錢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被告拿到新臺幣也沒有能力直接換成越南幣，要跟上游換越南幣，再由上游將越南幣匯款到指定的帳戶，上游的犯罪情節是比被告二人重的，黃柿娥等人都是被告的上游。被告二人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，家中開支是靠甲○○賣麵，丙○○身體狀況不好在旁幫忙。被告家中老小都需要被告二人照顧，二人沒有前科，且願意支付國庫，請給予附條件緩刑的機會，以後也不會再犯罪（審理筆錄）。

四、原審認定之罪名:

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銀行業務，因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。法定刑度為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。」。被告二人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五、刑之減輕:

㈠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減刑部分:

按犯銀行法第125條、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必須於偵查中自白，並於「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」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即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本案被告二人偵查中已經自

白，且經原審認定有犯罪所得新臺幣4,463,530元，除了查獲時扣得之新臺幣347萬元，另繳回差額新臺幣993,530元（收納款項收據見原審卷第361頁），是被告二人自均應適用上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：

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處罰規定，主要係針對地下投資公司或類似組織違法以高額利潤吸收民間游資，故乃加重處罰以抑制並嚴懲地下投資公司之違法吸金行為。至於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，雖同為該條所規範，然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，委託地下匯兌的當事人（如從越南要將越南幣匯回臺灣的台商台幹；從臺灣要將新臺幣匯回故鄉的越南勞工）都是各取所需，可以用比官方管道更便宜的一點手續費，將資金匯去想去的地方，完成各自理財或資金運用，沒有詐欺或非法吸金的成分，雖然違反政府匯兌管制之禁令，但其不法內涵、侵害法益之範圍及大小，則與從事地下投資公司或非法吸金組織不能等同視之。況此項與越南地下通匯業務盛行，主要因為台商響應政府的南向政策，前往越南投資設廠日益增多，然越南為了將資金留在越南國內，故資金流出管制嚴格；另一方面臺灣境內的越南勞工很多，越南人漂洋過海來打工，目的也是要賺錢匯回故鄉，改善家人生活。而國內銀行的國際匯兌收費比較貴，且一般銀行上班時間（周一至周五上午九點到下午三點半）也不方便外籍移工去臨櫃辦理，地下匯兌管道標榜更便宜的手續費，更方便的匯款時間，就此因應而生。越南的台商台幹與臺灣的越南勞工，各有所需。但是行政院金管會最早從110年6月30日公布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」，110年10月15日金管會就宣布有第一家獲得許可執照（從事外籍移工小額匯兌），截至112年7月已經有三家公司獲得金管會許可並實際經營外籍移工匯兌服務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。本案犯罪時間為「110年6、7月間起至112年10月18日止」，被告二人一開始犯罪時，當時第一張專供外籍移工小型匯兌之許可證尚未核發，

國內金融環境也確實沒有很方便外籍移工做小額匯兌，被告二人在當時環境下而從事此外籍移工小型匯兌業務，係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所生，即便依據上開繳回犯罪所得規定減刑，最低刑度仍達3年6月以上，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法重情輕之情狀，而有法重情輕，顯可憫恕之情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。

㈢原審判決認為被告二人有上述二種減刑事由，並遞減其刑，適用法律正確，此部分應維持與一審相同判斷。

六、量刑審查:

㈠原審已經說明量刑理由「爰以被告二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:經營國內外匯兌等業務，均事涉金融專業事項，非銀行業者不得經營，被告二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不得辦理匯兌業務，卻為本案犯行，以致政府無法對外匯資金往來為有效控管，所為當非可取。非法匯兌總額為新臺幣309,510,022元，以此作為量刑之主要框架。被告二人為夫妻，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上不分軒輊，此由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自承：我們都在家，都一起作業；我們是一起的等語可見一班，從而其等刑期輕重應為一致。被告二人犯後均自白犯行，且除放棄扣案金額願作為犯罪所得供賠償被害人或沒收外，另繳回賸餘不足金額，亦達新臺幣993,530元，犯後處理態度尚可。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小吃店生意，月收入3萬元左右，家中有先生、3個小孩等語；被告丙○○為高職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甲○○相同等語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」，對被告二人均處有期徒刑貳年，已經是在最低一年9個月以上，斟酌被告二人總匯兌金額多達新臺幣3億餘元，而為適度之量刑。

㈡辯護人雖然主張多項應該再降低刑度之理由，但這些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原審判決理由中都已經審酌過了，且外匯管制本來就是世界各國的通例，外幣是一個國家的金融戰略物資。像我國的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，新臺幣的信用是根據中央銀行手上的大量美元貨幣及黃金資產而來。另一方面，

在世界各國貿易談判時，我們國家手上有多少你們國家印出來的鈔票，這也是談判籌碼。我們可以長期持有你們國家的貨幣，幫助你們國家貨幣穩定；反之，我們也可以在國際市場上拋售你們國家的貨幣，給你們國家製造壓力等等。所以世界各國都會管理國內的外幣數目，盡可能將外國貨幣掌握在政府手上，而地下匯兌正好破壞了政府管理外幣的目的，因而具有違法性。被告二人110年6、7月間起，從事越南移工地下匯兌業務後，當時國內外勞只能透過銀行體系正式匯款，但手續費與銀行營業時間等，確實沒有很方便，但是110年10月15日就有第一家公司獲得許可從事外籍移工小型匯兌之執照，且正式上路，截至112年7月已經有三家公司獲得許可執照且實際營業。隨著金管會開放越來越多外籍移工小型匯兌許可執照，被告二人的行為惡性就會越來越高，直到112年10月19日被搜索為止，被告二人從事地下匯兌，是在與那三家合法許可執照的公司競爭生意，被告二人這些行為就沒有再予減輕的理由，被告二人上訴請求再降低刑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是否給予宣告緩刑之審查:

㈠辯護意旨雖請求對被告二人為緩刑之宣告，惟本院審酌被告二人是貪圖私利，未經許可辦理國內外匯兌事務，經營地下匯兌時間二年餘，時間非短，非法匯兌總額為新臺幣3億餘元，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446萬餘元，破壞政府控管外匯資金之目的，且地下管道隨時都可能資金斷鍊，使尋求匯兌服務者之資金暴露在高度風險之中。即便將犯罪所得全部繳回給國庫，也只是將不當得利吐出來而已，稱不上是實際懲罰。而那些越南移工的客源，應該都是被告甲○○的人際關係，被告丙○○本來就跟這些越南移工沒有什麼交集，被告甲○○應該要入監服刑，為此一地下匯兌犯罪付出代價，沒有暫不執行之理由，故原審並未給予甲○○緩刑宣告，應屬正確且適當，被告甲○○上訴請求緩刑宣告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丙○○除本案之外，無其他刑事前科，未曾受過其他刑

之宣判，有前案紀錄表可證。被告丙○○是因為配合越南老婆而從事地下匯兌工作，被告丙○○自述在收取新臺幣之後，會拿去給上游黃柿娥（業經判決確定且113年9月23日已經入獄服刑）或一位約在大里交流道下面見面的男子，被告丙○○已經向警方檢舉這名男子。被告丙○○審理期日提出已確診罹患血癌之114年2月11日彰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329頁），本院審酌檢察官表示「被告違反銀行法業據原審斟酌給予減刑的機會，甲○○上訴無理由，丙○○必須確定他罹患的疾病確實難以治療的重大情況，如果沒有這樣的情況，應不予考量緩刑的機會」（準備程序），因被告丙○○確實罹患血癌，於112年11月至113年9月間因為血液腫瘤疾病住院六次，有健保住院紀錄可證（本院卷第311頁），且本案犯罪起因是甲○○而不是丙○○，既然本院認被告甲○○應入監服刑付出代價，也可以考量同時給丙○○一次緩刑暫不執行的機會。故宣告緩刑如主文，並諭知丙○○應對公庫支付金額之負擔如主文，以對被告丙○○收警惕之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